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17-064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的股东和代表人人数	8
2.出席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32,641,450
3.出席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的总比例(%)	62.98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副董事长曾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结合的投票方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全部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张羽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林丽霞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罗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32,641,252	99.9990	是
1.02	选举吴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32,641,452	99.999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罗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002	71.4761				
1.02	选举吴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202	76.288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洋革、雷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B33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进程及进展

公司于今年相继收到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或“甲方”)关于HB33项目及其项部分的意向函, 并于2017年4月25日及2017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重大项需求意向函的公告》和《关于公司收到HB33项目增项需求意向函的公告》。

另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9月6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HB33项目的议案》; 并分别于2017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11月10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HB33项目增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分别于2017年8月11日、2017年10月26日在证券交易所及指定报刊披露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HB33项目对外投资公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HB33项目增项部分对外投资公告》。

近日, 公司收到阿里巴巴关于HB33项目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经合作双方协商, 公司作为项目乙方, 在甲方提供的土地资源上, 按甲方要求以项目管理模式完成HB33项目的土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并代甲方组织实施建设数据中心; 在数据中心建成后由乙方租用并完成相关的专用系统及机电设备的规划、设计、投资和建设, 同时由公司负责提供数据中心运维托管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 服务期限为10年, 自数据中心竣工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起算。

乙方承担总投资额估算为88,000万元, 具体金额以乙方实际投入并经甲方最终确认为准。项目预计2018年12月底前部分交付, 预留未交付部分待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80天内交付。

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效力追溯至2017年4月1日。

上述框架协议包含HB33项目及增项部分, 待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后, 公司将及时与阿里巴巴商谈和签订数据中心服务合同, 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编号:2017-065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于2017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并进行了电话确认, 于2017年12月27日在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楼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9名, 实到9名。4名董事和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曾犁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 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罗岚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公司董事会推选罗岚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 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二、关于选举吴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公司董事会推选吴海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为了适应企业的发展, 加强行政领导力量和生产经营及经济管理工作, 根据总裁曾犁先生的提名, 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珺女士及姜天匀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 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附1:高管简历

王珺女士简历: 女, 中国国籍, 1978年1月出生,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曾任日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高级人事经理,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支撑平台总经理。

姜天匀女士简历: 女, 中国国籍, 1977年11月出生,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曾任梅兰日兰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物流主管,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

附2: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 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 表示独立意见如下:

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在了解了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 我们认为其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 同意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宇、吴杰、陈琳华

2017年12月27日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编号:2017-066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B33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进程及进展

公司于今年相继收到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或“甲方”)关于HB33项目及其项部分的意向函, 并于2017年4月25日及2017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重大项需求意向函的公告》和《关于公司收到HB33项目增项需求意向函的公告》。

另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9月6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HB33项目的议案》; 并分别于2017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11月10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HB33项目增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分别于2017年8月11日、2017年10月26日在证券交易所及指定报刊披露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HB33项目对外投资公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HB33项目增项部分对外投资公告》。

近日, 公司收到阿里巴巴关于HB33项目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第十一条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进行公告的规定; 第十三条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前10日内, 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窗口期规定。

2.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7条的规定, 构成了短线交易。

3. 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未能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责任。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公司对此事高度重视, 及时了解相关情况, 高玲女士也积极配合公司调查。鉴于高玲女士买卖股票时没有获悉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 交易点亦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 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经综合考虑, 公司董事会对高玲女士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 依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高玲女士以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人民币4374.00元。

2. 高玲女士已认识到以上违规事项的严重性, 并就此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3. 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并在公司内部对高玲女士进行了通报批评处理, 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 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 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 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恪尽职守, 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7-047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职工监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询到公司原职工监事高玲女士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持股变动的基本情况及违规情形

高玲女士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于2017年9月6日任期届满卸任。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17年11月6日期间, 高玲女士多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竞价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 截止公告日, 高玲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变动形式	交易方式	股数(万股)	成交金额(元)
2017年1月16日	增持	竞价交易	600	11,936.00
2017年1月16日	减持	竞价交易	600	12,012.00
2017年1月19日	增持	竞价交易	200	3,970.00
2017年1月20日	减持	竞价交易	200	4,138.00